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各项目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2025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除以公司自身财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外，还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保障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和债权人（交通银行）之间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

现，公司愿意提供约定的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债务人：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7.5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2,695.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四、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